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課發科 陳榮華 聯絡資訊： ✉ malateacher@tn.edu.tw ☎ 99226 發佈時間：2019/1/7 上午 09:06:37
公告標題：有關補助貴校校長及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理)參加107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。	
公告編號：135146	公文文號：無
簽收：準時簽收	2019/1/7 上午 09:56:48列印備查
擬辦 擬：公告週知，並支薦力參加 2.若有意願者，請其於其服 前告知本處。 教師兼教學設備組長 蔡克均 108/1/7 教師兼教務主任 黃士益	示 如擬 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校長 鄭俊杰 0107 (453)
公告內容： 說明： 一、依據本市108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。 二、請貴校即日起至108年1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至本局填報系統(編號9792)填報旨揭相關資料，說明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1.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2.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3.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惟查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，爰不納入本案補助範圍。 （二）本案補助對象為107學年度聘期內，參加107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校長、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，通過者全額補助，未通過者半額補助。 （三）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本市訂定相關行政規則辦理。 三、國小分校及附設幼兒園，請由本校一併填報。 四、事關當事人權利，請學校確實辦理。	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國立國小、國立國中	